

证券代码：301259

证券简称：艾布鲁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儒波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82,582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3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63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950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950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950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7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301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10%；反对 301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8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2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028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2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028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192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028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2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028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5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3%；反对 3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6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5.2610%；反对 3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078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3%；反对 3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818%；反对 3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07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8%；反对 3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6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450%；反对 3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07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1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711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1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711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6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4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765%；反对 30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84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5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闷然、袁慧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